

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114學年度轉學生招生重要日程表

項次	項目	日期	備註
1	簡章下載	114年6月23日(星期一)	1. 本校網址 https://www.cshs.ntpc.edu.tw/ 2. 高級中等學校公告轉學資訊網： https://shs.k12ea.gov.tw/site/transSHS 3. 新北市中等教育資源網： https://se.ntpc.edu.tw
2	報名	114年6月12日(星期四) 上午9：00 至 114年7月15日(星期二) 下午4：00止	1. 一律採現場報名, 所需資料如下： (1)學年成績單 (2)學生證或休學證明書 (3)國民身分證 (4)持外國學歷或大陸學歷者需附暫准 報名切結書
3	試場公布	114年7月16日(星期三) 下午5：00前	網址： https://www.cshs.ntpc.edu.tw/
4	考試	114年7月17日(星期四)	需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應試
5	網路成績公告	114年7月21日(星期一) 中午12:00前	網址： https://www.cshs.ntpc.edu.tw/
6	成績複查	114年7月22日(星期二) 上午9：00至上午11：00止	一律現場申請 (可委託家長或監護人)
7	錄取公告	114年7月22日(星期二) 中午12：00前	網址： https://www.cshs.ntpc.edu.tw/
8	報到	114年7月25日(星期五) 上午9：00至中午12：00	請攜帶下列證件 1. 轉學證明書 2. 國民身分證 3. 二吋照片2張(與報考時所繳照片相同)
註： 本校電話：2498-2028 教務處分機：220或221 服務專線：2498-2028分機200			

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114學年度轉學生招生簡章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」、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高級中等學生學籍管理要點」及114.6.12新北教中字第1141118634號函核定備查。

貳、招生名額：綜合高中二年級電子商務學程正取2名、餐飲管理學程正取2名、學術社會學程正取1名，以上各學程均不列備取。

參、簡章可逕自下列網站下載：

本校網站首頁：<https://www.cshs.ntpc.edu.tw/>

高級中等學校公告轉學資訊網：<https://shs.k12ea.gov.tw/site/transSHS>

新北市中等教育資源網：<https://se.ntpc.edu.tw>

肆、報名時間及地點：

一、報名時間：114年6月12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至114年7月15日（星期二）下午4時。

二、報名地點：一律採現場報名。

三、聯絡人及聯絡電話：教務處註冊組長李清波 24982028轉220或221

伍、報名資格：凡在報名當日具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均得報考。

一、就讀臺灣地區高級中等學校者或海外臺灣學校高級中等學校者（含普通型高中、綜合型高中及技術型高中）或專科學校者：

（一）公立或私立高級中等學校：修畢高中一年級課程。

（二）公立或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部：修畢高中一年級課程。

（三）公立或私立專科學校者：修畢專科一年級課程。

二、自境外來臺，持有入境證明及合法學歷證件者（以入境未滿一年為限）：

（一）修畢高中一年級課程。

（二）持國外學歷報名之學生，須檢附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、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出境紀錄。

（三）持大陸學歷報名之學生，須檢附送經設籍縣市之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證明文件。至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證明文件時，須依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辦理。

（四）報名時如尚未完成相關程序者，得暫准其報名，須於報名時填具切結書(附件5)，切結同意「註冊時未能提出應繳之證明文件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」。

陸、報名程序：一律採現場報名

- 一、請自行上網下載簡章。
- 二、填寫報名表(如附件1)並貼妥二吋脫帽半身照片。
- 三、填寫個人資料於准考證(如附件2)。
- 四、應繳驗證件：下列各項表證請以 A4格式列(影)印裝訂成冊，正本原件驗畢發還，繳交影本乙份備查，並由收件人員簽收。
 - (一)學年成績單。
 - (二)學生證或休學證明書。
 - (三)國民身分證。
- 五、請於報名時間內，親自(限考生本人)或委託家人(請出示與考生關係之證明文件)至本校現場報名，始完成報名手續。
- 六、報名費：免費。
- 七、領取准考證(如附件2)。



柒、招生測驗：

一、測驗內容：

年級	組別	筆試科目			面試	備註
升高二	考試不分組	國文	英文	數學	面試15分鐘	筆試測驗內容為國、英、數科目之基本學科能力
		100分	100分	100分	100分	
		筆試與面試配分				
成績占比		50% (三科成績平均x50%)			50%	

二、命題範圍：以現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為命題範圍。

捌、考試時間及地點：

- 一、考試日期：114年7月17日(星期四)
- 二、考試時間
 - (一)考試時間每科均為50分鐘。
 - (二)各節考試開始前預備鈴響，考生須離開試場。
 - (三)考試開始鈴響起，進入試場並開始作答；考試結束鈴響畢，應即停止作答。
 - (四)考試開始20分鐘後不得入場，不得提早交卷。
 - (五)入場後除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試人員同意外，不得隨意離場。

(六) 時程表如下：⌚表示打鈴(鐘)。

時間	上午			下午
項目	紙筆測驗			面試
節數	第一節	第二節	第三節	13：20—16：00
科目	國文	英文	數學	考生時間分配表於 7/16(三)下午5：00前公 告於本校校網。
考試開始	09：10	10：10	11：10	
考試結束	10：00	11：00	12：00	

三、考試地點：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(地址：新北市金山區美田里文化二路2號)

玖、成績計算：

一、總成績 = (國、英、數三科平均) × 0.5 + (面試分數) × 0.5

二、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(240分)，或任一考科為零分者，均不予錄取，名額得從缺

三、總成績相同時，依序由(1)面試(2)國文(3)英文(4)數學之分數高低順位錄取，經前項比序仍同分時，則增加名額錄取。

四、成績公告：114年7月21日(星期一)中午12時前。

拾、成績複查：

一、申請日期：114年7月22日(星期二)上午9時至上午11時。

二、手續：請填寫複查分數申請表(如附件3)親自或委託家長(委託書如附件4)至本校教務處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申請複查以1次為限。

三、複查成績如有異動，按原計分方法重新計算，更正考生分數並發給複查結果通知單。

拾壹、錄取公告：於114年7月22日(星期二)中午12時前公告於本校網頁，不另行通知。

拾貳、報到：錄取考生應於114年7月25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至中午12時，攜帶轉學證明書、國民身分證及二吋照片2張(與報考時所繳照片相同)逕向本校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不予受理；未報到之名額，不予遞補。

拾參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依據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規定第2條第2項略以：「繁星推薦限高中全程均就讀國內同一學校並修滿高一、高二各學期之應屆畢業生...」，另依據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規定第八條略以「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，得向就讀學校申請推薦... 全程均須就讀同一學校...」。爰此，依上開規定高中職轉學生，均無法參與大學繁星及科技校院繁星推薦入學，請同學報名前務必了解並審慎評估。

二、報名本校轉學招生者，每人限選定一個學程(電子商務、餐飲管理、學術社會)報名。

三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」第3點規定，學生因重讀、轉學或復學後，得就扣除原學期學費補助額度後之差額，申請補助。

四、有關錄取學生之編班、修業學分折抵及修業相關規定，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」及本校「學生學習評量暨重補修補充規定」辦理。

五、持外國學歷或大陸學歷之考生，未能於考試報名截止前繳驗相關應考資格證明文件，應填具114學年度轉學生「暫准報名」切結書(附件5)。

六、請詳閱試場規則(如附件6)。

七、准考證需妥善保存，考試時憑准考證入場。

八、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，應於考試當日上午8:30前，攜帶國民身分證或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(如護照、居留證、學生證、全民健保卡等正本)及二吋相片1張，向本校教務處辦理補發，申請資料若未齊全，一律不予補發。

九、如有發現冒名、頂替、舞弊或其他不法之情事，取消應考人應考資格，並由本校報請教育主管機關轉請原校查明議處。

十、考場平面圖和試場分配表於114年7月16日(星期三)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網頁。

拾肆、附註：

一、考試期間如遇不可抗力情事，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時，將於本校首頁公告延期舉行考試相關資訊，不另個別通知考生。

二、本校無提供停車位，為避免交通壅塞，請盡早規畫適當交通運輸工具前往應試。

三、本考試所蒐集及處理之個人資料，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僅針對本次考試進行蒐集處理或利用，不作其他用途。

拾伍、本簡章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後實施，倘有補充事項，另行公告於新北市中等教育資源網與本校網站首頁。

拾陸、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聯絡資訊：

一、網址：<https://www.cshs.ntpc.edu.tw/>

二、電話：24982028轉220或221(教務處註冊組)

附件1

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114學年度轉學生招生報名表

報名編號(由各招生學校填寫)：

姓 名	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報考學程		請貼二吋正面半身 脫帽相同相片2張 (一張實貼一張浮貼)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統一 編號		
住家電話		聯絡手機		
原就讀學校	_____縣(市)_____ (全銜) 就讀科別			
家長或監護人	姓名	關係	住家電話	聯絡手機
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(請貼身分證影本正面)		(請貼身分證影本反面)		
資料審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年成績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證或休學證明書(正本驗畢後發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正本(正本驗畢後發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持外國學歷或大陸學歷之證明文件(正本驗畢後發還)			
教務處核章				

注意事項：1. 本報名表各欄請報名學生詳實以正楷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

2. 本報名表所蒐集及處理之個人資料，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僅針對本次考試進行蒐集處理或利用，不作其他用途。

學生簽名：

家長簽名：

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114學年度轉學生招生准考證

准考證號碼：_____（此由本校承辦人員填寫）

考生姓名		原就讀學校		請貼二吋 正面半身 脫帽相片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統一編號		
住家電話	()	聯絡手機		
聯絡地址	□□□			

考試時程表

考試日期：114年7月17日（星期四）

科目 流程	國文	英文	數學	面試
預備鐘	09:05	10:05	11:05	13:10
考試	09:10 10:00	10:10 11:00	11:10 12:00	考生時間分配表 於 7/16（三） 下午5：00前 公告於本校校網
到考查證 請監試人員簽章				

注意事項：

1. 考生請按各節考試公告時間入場，准考證須置於桌面左上角。不得提早交卷，遲到未超過20分鐘到場者准予參加考試，逾20分鐘者不准入場。
2. 考試文具應自備，測驗時不得向他人借用。
3. 非應試用品，如發聲設備、行動電話等通訊器（應關機並卸除電源，避免發出聲響）、參考書籍、紙張及個人物品一律放在教室前後方地上，不得隨身攜帶。
4. 考生不得將試題卷攜出試場，違者該科不予計分。
5. 准考證須妥為保存，如有損毀或遺失，應於測驗當日上午8:30前，攜帶身分證件及本人二吋相片1張，至教務處申請補發。

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114學年度轉學生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

第一聯 學校存查聯

姓 名		出生年月日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
准考證號碼		聯絡電話			
欲申請複查科目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數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面試				
複查結果			考生簽章： 日期： 114 年 7 月 日		

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114學年度轉學生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

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

姓 名		出生年月日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
准考證編號		聯絡電話			
欲申請複查科目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數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面試				
<p>※注意事項：</p> <p>一、考生務必於欲申請複查科目欄內確實打「√」，否則不予受理。</p> <p>二、申請複查以1次為限。</p> <p>三、申請複查不得要求查看或影印答案卷。複查結果如有異動，按測驗計分方法重新計算，更正考生測驗分數並發給複查結果通知書。</p>					
考生簽章：					
日期： 114 年 7 月 日					

委 託 書

本人_____報考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114學年度轉學生招生，因不克前來申請成績複查，特委託（受委託人簽名蓋章）代理申請，若有不實情事，本人願負一切權責。

此 致
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

委 託 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聯 絡 地 址：

受 委 託 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聯 絡 地 址：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日

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114學年度轉學生「暫准報名」切結書

- 一、本人報名參加114學年度轉學生考試，因未及於考試報名截止日前繳驗相關應考資格證明文件：(請勾選)
 國外學歷 大陸學歷 其他
 請 貴校同意本人暫准報名本次考試，並檢附相關證明以供備查
- 二、本人瞭解以切結方式報名本次考試為貴校考量學生權益之權宜措施，且未來各項入學管道之報名資格，仍應依各管道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本人同意「註冊時未能提出應繳之證明文件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」絕無異議，並不得要求退還所繳之報名費用。

立書人 姓名		家長或 監護人	
身分證統一 編號		聯絡電話	
原就讀學校		行動電話	
暫准報名證 明資料		審核	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

試場規則

- 一、應試人員須攜帶國民身分證(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，如護照、居留證、學生證、全民健保卡等)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入場。
- 二、入場後自行依座號就坐，並將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放置桌面左上角。
- 三、應試人員不得有下列各款情事，違者經查屬實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計。
 - (一) 冒名頂替。
 - (二) 互換座位或試卷。
 - (三) 傳遞文稿或參考資料。
 - (四) 夾帶書籍抄本或其他文件。
- 四、應試人員不得有下列各款情事，違者視其情節之輕重扣除成績20分或全部分數：
 - (一) 拆閱試卷或裁割試卷用紙。
 - (二) 自帶稿紙書寫。
 - (三) 裁割試卷彌封。
 - (四) 掣去卷面浮籤。
 - (五) 在試卷內外署名、蓋章或附加其他不應有之標記。
 - (六) 窺視他人試卷。
 - (七) 發放試題後互相交談。
- 五、應試人員如有下列各款情事，違者視其情節之輕重扣除成績10分或全部分數：
 - (一) 非應試用品含食物(水除外)、電子辭典、計算機(應考科別註明可使用電子計算器者除外)、行動通訊裝置(如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等請關機)或具有計算、記憶、通訊、拍攝、錄影等功能之物品及個人物品一律放在教室前後方地上，不得隨身攜帶。計時器或電子手錶之鬧鈴功能請關閉。
 - (二) 未經監試人員之許可擅離或移動座位。
 - (三) 朗誦試題。
- 六、應試人員應嚴守紀律，不得擾亂試場秩序，違者視情節之輕重予以停止考試或扣除該科成績10分或全部分數。
- 七、答案卡限用2B鉛筆作答，違者不予計分。
- 八、考試不得提早交卷，遲到未超過20分鐘到場者准予參加考試，逾20分鐘者不准入場。
- 九、考試結束鐘(鈴)響畢，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，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，待監場人員收試題卷與答案卡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。逾時作答，不聽制止者，扣除該科成績10分；不聽制止且強行修改者，該科考試不予計分。
- 十、作答完畢後必須將試題卷與答案卡一併送交監試人員後始得離場。攜出試題卷與答案卡經查證屬實者，該科考試不予計分。